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0

一、 总 则 40

二、 招标文件 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6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9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1	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项	3,950,000.00

（2） 简要服务要求：广州海关缉私局采购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提供维修码头方。需提供《联合协议书》。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二) 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李女士，020-87651688（转分机号 401 或 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地址：广州市石牌西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0-81101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50/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李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50/705；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授权需为同一人），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及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项目基本概况

（一）服务范围：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二）**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确定广州海关2025年度缉私艇日常维修的定点服务单位，共1家，负责：广州海关缉私局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的对象包括：广州海关现有的308吨级、98吨级缉私艇、各类缉私摩托艇（各主要缉私艇长度为10米-15米，航速＞30节）、216吨级趸船以及上述船艇停泊或管理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防撞设施、停泊设施），装备的发动机品牌主要有德国 MTU、瑞典 VOLVO 等，艇体材料主要为玻璃钢与铝合金。

本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39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业

四、 定点维修厂布点要求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

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为宜（**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维修服务点应达到本项要求。如中标后未能按照此承诺实施，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五、 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维修。

2、 除维修需要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船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船舶开出厂试航或作它用，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对所维修船艇拍摄与维修无关的任何照片或录像。

3、 采购人可提供维修后试航用燃油。

4、 船舶进场办理交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例如：组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足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控和安全教育、检查及整改措施，制定船舶在厂维修期间的防台、防汛及防洪专项应急预案，尽全力确保采购人船舶、驻船代表的安全。采购人办妥交船手续后的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船舶的保养及维修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到现场进行保养及维修，如因工作性质所需确须转移到中标供应商基地或其他地址维修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转移到其他地方维修的，船舶的转出及转回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按__（1）__项执行：（1）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由双方在报价清单中约定。

6、 具有拖带与救援能力：具备全天候24小时拖带或救援能力。**（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由于采购人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具体要求：应当于接收到缉私艇后当场或在24小时内出具《船艇维修受理单》（由供应商提供，格式自定，该受理单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交给缉私艇所属单位经办人，并确保在7天内出具详细勘修报

价方案（该方案应包含故障原因分析、维修保养工作方案、进度、详细报价、保修时效等；如遇到重特大故障、疑难复杂问题等特殊情况，出具勘修报价方案时间可在协商后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21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30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对于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由于采购人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供应商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供应商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0、现场维修需要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及相关证明照片提供给采购人知悉，并需保存照片 1 年备查。

六、 抢修响应要求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1、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2、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3、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3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七、 ★维修项目与质量要求（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中标供应商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 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3个月，其它质保6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 维修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中标人应予提供协助。验收标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完毕后，经中标人、采购人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人完工交船的依据。

7、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 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采购人处置。

9、 被修船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 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1、 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5%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报价要求

1、执行标准

投标人须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价格标准：一般项目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1996版）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修理价格表》（2001版）为参考基准；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

2、报价要求

维修费报价＝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税费

投标人必须对维修费提出统一的的投标折扣率。

3、最终结算价：

（1）投标人对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提出报价，含材料费、工时费、税费。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人所报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最终结算价，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高于采购预算。

（2）维修结算标准：【维修费＝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税费】×中标折扣率；

4、付款方式：

（1）按实际订单结算，中标人为采购人维修或保养船艇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要求如下：

（2）每次维修或保养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当次维修或保养的预算费清单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实际维修过程中如有超出预算清单的项目，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维修保养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缉私局呈批报账手续及时进行付款。

九、 项目变更（含不可预见项目）

1、本项目属于船舶维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发生招标和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须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服务的采购，或发生项目变更（如：工程量增加、工作性质和内容变化、质量验收标准变化等）等情况，发生不可预见或项目变更情况时，属采购人提出的变更，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且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落实；属于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变更，

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

2、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后，导致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1）属删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按删减子目的单价、合价调整合同价款；

（2）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增加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增加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十、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修理、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本次所有维修项目经修理或更换后其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原来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2、设备材料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重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一、 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要求

1、本项目验收交船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承修或拆装过的设备质量良好。

2、本项目在开工前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油、水等卸除完毕，以使船舶达到就修状态。

3、在明火作业前，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船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

5、中标供应商应与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厂时，签订与合同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协议。

十二、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修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有人在船上值班，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维修人员必须持

证上岗（具有设备原厂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修理项目、性质，试航时技术状态编写修理工艺及验收程序、报验项目等提供给采购方监修人员以便做好监修，把好质量关。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船检部门报验。

3、本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拆除非修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装，并承担保修责任。

4、每次维修保养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当次维修保养的预算费用清单和具体维修方案（包含维修保养的故障项目、组织维修步骤及维修的时效保证、具体交付日期等），维修保养结束后，由采购人联合第三方（如船级社）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填制《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并按验收标准具体组织实施。

5、项目验收后应在7天内离开中标供应商维修基地，船艇在维修基地内的保管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鉴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在结算完已实施的服务款项后，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涉及出险理赔的缉私艇维修项目应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7、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该期间的服务、维修质量、进度等进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基本分为 10 分 ，被扣减分数为零时，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服务商资格。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采购人将以文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一次扣 2 分；

2）中标供应商维修服务质量不能够满足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3）未能按勘修报价方案完成维修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4）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服务情况提供服务的，一次扣 2 分。

★8、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州海关缉私局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5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8 月 26 日到期）。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 2024 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 2024 年定点维修合同。中标人应承诺接受该约定，并配合采购人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船艇维修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缉私艇及缉私摩托艇种类较多，为保障本项目的执行，投标人应具备各船型维修知识，针对本项目提供船艇维修技术方案，包括提供各船型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船体维修停放位置。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制度，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力量、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11、为保障本项目的定点维修需求，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2.2 米水深的码头，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且供应商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

12、投标人应具备原厂或原品牌的发动机维修能力。

13、投标人应具备服务高速艇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的经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有丰富的高速艇（本表述所称高速艇特指船长为 5（含）-15（含）米，航速达 30 节或 30 节以上的船艇）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项目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

十三、 违约情形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逾期完成维修任务达5次以上或者严重逾期累计3次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未向采购人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3 次且经协商无效的。

6、船只同一问题重修 3 次（含 3 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

7、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船舶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维修厂）维修。

9、因中标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船舶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1、在船艇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取消、降低资质的。

12、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船艇进行维修达2次的。

13、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14、 因维修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15、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16、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附件 1：

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

缉私艇舷号		**使用单位**	XX 缉私分局
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	
进厂日期		**完工日期**	
维修用时	XX 天	**时长评估**	XX、XX 环节用时达 XX 天，有较大提高空间。
验收情况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成员	缉私分局				
	海缉处				
	船厂				
	监理单位				
	其他部门				

备注：

附件 2：

1.下表为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的 VOLVO 相应零部件，是对投标人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在下表基础上补充相关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根据实情可增加其他备件，视作投标人已有或承诺中标后拟供应的备件情况。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 30 天，因此此表的备件情况将作为考察投标人是否因延误维修进度而违约的重要参考。

VOLVO 主机备件						
序号	承诺采购备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D6　操舵左右传感器	个	2			
2	D6　前后螺旋桨	个	2			
3	D13　前增压器	个	1			
4	D13　后增压器	个	1			
5	D13　旁通阀	个	1			
6	D13　旁通阀阀座	个	1			
7	D13　PCU 电脑版	个	1			
8	D13　海水及机油传感器	个	2			
9	D13　尾轴轴套一个	个	1			
10	D13　尾轴油油封 10 个	个	10			

本表可根据实情增加行数。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牵头单位必须为提供维修码头方。需提供《联合协议书》。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担保函）
4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的“五、服务要求”中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进行评审： 1、供应商的项目在 24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7 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3 分； 2、供应商的项目在 48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7 天至 14 天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2 分； 3、供应商的项目在 72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14 天后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船艇维修受理单》的样式（格式自定，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	3	3
	勘修报价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的“五、服务要求”中勘修报价方案要求（时效要求除外）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勘修报价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可操作，进度控制措	7	7

		施完善，能保证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项目，契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比较清晰、详细、可操作，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能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项目，较契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不够清晰、详细，可操作程度不高，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完善，不能完全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项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勘修报价方案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二）	船艇维修技术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的“十二、其他要求”中船艇维修技术的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艇（主要为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维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考察投标人对船体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维修停放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有了解，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维修停放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不了解，未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维修或保养方案，方案中不能明确维修停放位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3
		2、考察投标人对船艇发动机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有了解，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不了解，未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维修及保	3	3

		养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考察投标人对船艇表面桨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的船艇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具体、详细的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的船艇有了解，能提供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的船艇不了解，未能提供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3
(三)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的“十二、其他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专业，有详细的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优质、完善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一般，有较详细的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较差，质量保修承诺不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5
(四)	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质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情况进行评分： 1、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MTU 品牌发放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 MTU 品牌认定为工程师证明材料： 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3 分，无提供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VOLVO 品牌发放的培训、	10	10

		通过考试或被 VOLVO 品牌认定为工程师： 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7 分，无提供得 0 分。 注： 1、应提供上述人员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考查联合体各方的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按累计得分计分。 3、同一人具备多个原厂设备品牌发放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或重复计分。		
（五）	服务响应能力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在接通知后 16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2	2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 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	2	2

		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 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2	2
（六）	维修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为确保本项目后续船艇维修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满足用户需求的数量，需提供船艇维修所需的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至少包括采购人所列的 VOLVO 主机品牌缉私艇维修保养常用零部件，列明承诺采购备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详细、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优于用户需求，价格合理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并配备其他丰富的备件库存，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保障，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比较详细、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满足用户需求，价格较为合理且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并配备其他备件库存，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基本保障，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比较简单，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价格不够合理或配备的库存仅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不能较好地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基本保障，得 2.5	10	10

		分。 4.不提供，或不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附件2，附件2是对投标人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在附件2表格的基础上补充相关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根据实情可增加其他备件，视作投标人已有或承诺中标后拟供应的备件情况。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高速艇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项目）服务业绩，（1）每提供一项维修或保养船长5（含）米-15（含）米且航速大于或等于30节的船艇的业绩得1分，（2）每提供一项维修或保养船长大于15米或小于5米、或者航速小于30节的船艇的业绩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注： 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2、针对第（1）项，合同内容需能体现船长5（含）米-15（含）米且航速大于或等于30节的内容，如合同无法证明船长、航速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或中国船级社等权威部门出具检验证书或登记资料、船舶所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该维修保养业绩随附的验收报告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视作不符合第（1）项的业绩要求，	10	10

		可按第（2）项业绩要求获得相应分值。 2、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投标，仅计算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二)	码头接受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备≥2.2 米水深的码头，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投标人提供：（1）提供自有或租赁码头的有效证明文件，得 4 分，须提供厂区图及码头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租赁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水深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专业测量公司出具的码头测深报告或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9 分。 2、除上述证明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承诺供应商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方的能力情况计分。 4、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10	10
(三)	发动机维修能力	1、能提供 MTU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的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 VOLVO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的证明文件，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或有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全、不清晰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10	10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可得相应分数。 3、投标人需为 MTU 或 VOLVO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否则此项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	2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联合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大中型企业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

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介质一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电子介质； （3）开票资料说明函；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 （2）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采购预算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 colspan="4">六、询问、质疑、投诉</td></tr>
<tr><td>（一）</td><td>4</td><td>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0</td></tr>
<tr><td>（二）</td><td>5</td><td>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td><td>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说明</td></tr>
<tr><td>/</td><td>/</td><td>/</td><td>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td></tr>
</table>

			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3077283

注：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5GZ06ZC21），以便查询。**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2）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

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31,621.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5GZ06ZC2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　　方：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　　方：

电　　话：传　真：地　址：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预算总额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元）人民币，乙方报价折扣率为_____%。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根据实际维修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款达到预算总金额的，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具体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确定广州海关2025年度缉私艇日常维修的定点服务单位，共1家，负责：广州海关缉私局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的对象包括：广州海关现有的308吨级、98吨级缉私艇、各类缉私摩托艇（各主要缉私艇长度为10米-15米，航速＞30节）、216吨级趸船以及上述船艇停泊或管理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防撞设施、停泊设施），装备的发动机品牌主要有德国 MTU、瑞典 VOLVO 等，艇体材料主要为玻璃钢与铝合金。

本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39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业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

如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州海关缉私局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75万元人民币，2025年8月26日到期）。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2024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2024年定点维修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 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3个月，其它质保6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 维修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乙方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甲方确认；乙方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甲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乙方应予提供协助。验收标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完毕后，经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甲方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完工交船的依据。

7、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 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甲方处置。

9、 被修船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 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1、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要求：

（1）本项目验收交船后乙方应保证承修或拆装过的设备质量良好。

（2）本项目在开工前乙方协助采购方将油、水等卸除完毕，以使船舶达到就修状态。

（3）在明火作业前，乙方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船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

（5）乙方应与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厂时，签订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协议。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维修。

2、 除维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船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船舶开出厂试航或作它用，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对所维修船艇拍摄与维修无关的任何照片或录像。

3、 甲方可提供维修后试航用燃油。

4、 船舶进场办理交船手续后，乙方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例如：组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足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控和安全教育、检查及整改措施，制定船舶在厂维修期间的防台、防汛及防洪专项应急预案， 尽全力确保甲方船舶、驻船代表的安全。甲方办妥交船手续后的发

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船舶的保养及维修工作由乙方到现场进行保养及维修，如因工作性质所需确须转移到乙方基地或其他地址维修的，应当经甲方同意。转移到其他地方维修的，船舶的转出及转回均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按（1）项执行：（1）乙方自行承担；（2）由双方在报价清单中约定。

6、 具有拖带与救援能力：具备全天候24小时拖带或救援能力。

7、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具体要求：应当于接收到缉私艇后当场或在24小时内出具《船艇维修受理单》（由乙方提供，格式自定，该受理单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交给缉私艇所属单位经办人，并确保在7天内出具详细勘修报价方案（该方案应包含故障原因分析、维修保养工作方案、进度、详细报价、保修时效等；如遇到重特大故障、疑难复杂问题等特殊情况，出具勘修报价方案时间可在协商后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21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30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9、各乙方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现场维修需要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及相关证明照片提供给甲方知悉，并需保存照片1年备查。

11、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1）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2）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3）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4）乙方应当在了解情况后，承诺一个合理的完成维修的期限。如未承诺，则默认为3个工作日。

（备注：具体响应时间以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三）项目变更（含不可预见项目）

1、本项目属于船舶维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发生招标和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须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服务的采购，或发生项目变更（如：工程量增加、工作性质和内容变化、质量验收标准变化等）等情况，发生不可预见或项目变更情况时，属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且乙方应无条件落实；属于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

2、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后，导致本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1）属删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按删减子目的单价、合价调整合同价款；

（2）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增加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增加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修理、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本次所有维修项目经修理或更换后其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原来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2、设备材料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重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质量标准：乙方参照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修理期

间，乙方应保持有人在船上值班，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设备原厂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由乙方根据修理项目、性质，试航时技术状态编写修理工艺及验收程序、报验项目等提供给采购方监修人员以便做好监修，把好质量关。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船检部门报验。

（3）本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拆除非修设备，由乙方负责拆装，并承担保修责任。

（4）每次维修保养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保养的预算费用清单和具体维修方案（包含维修保养的故障项目、组织维修步骤及维修的时效保证、具体交付日期等），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联合第三方（如船级社）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填制《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并按验收标准具体组织实施。

（5）项目验收后应在7天内离开乙方维修基地，船艇在维修基地内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鉴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在结算完已实施的服务款项后，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对于甲方涉及出险理赔的缉私艇维修项目应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三、付款条款

1、船舶保养及维修的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中标报价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2、价格执行标准：一般项目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1996 版）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修理价格表》（2001 版）为参考基准；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

3、维修费用结算标准：【维修费＝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税费】×中标折扣率；

4、维修费结算说明：以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后的价格为基准，材料费及工时费乘以乙方所报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材料费及工时费的结算价，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高于采购预算。

5、付款方式：

（1）按实际订单结算，乙方为甲方维修或保养船艇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要求如下：

（2）每次维修或保养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或保养的预算费清单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实际维修过程中如有超出预算清单的项目，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3）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缉私局呈批报账手续及时进行付款。

（4）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该期间的服务、维修质量、进度等进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基本分为 10 分 ,被扣减分数为零时,甲方将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甲方将以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一次扣 2 分;

2)乙方维修服务质量不能够满足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3）未能按勘修报价方案完成维修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4）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服务情况提供服务的，一次扣 2 分。

2、乙方应当在维修方案约定的期限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船舶的维修及保养，如乙方逾期的，应当说明逾期的正当理由，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维修、保养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如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乙方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逾期完成维修任务达 5 次以上或者严重逾期达 3 次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未向甲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3 次且经协商无效的。

（6） 船只同一问题重修 3 次（含 3 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

（7）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船舶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维修厂）维修。

（9）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船舶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0）违法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1）在船艇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取消降低资质的。

（12）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船艇进行维修达两次的。

（13）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14） 因维修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15）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16）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 至 30 万元：

（1）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况，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2）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应当于 7 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 30 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

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3）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配备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如因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4）乙方安排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5）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的返修率，如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2、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6ZC2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	□通过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

	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提供维修码头方。需提供《联合协议书》。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并分别加盖其单位公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担保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		第（ ）页-（ ）页

2.	勘修报价方案		第（ ）页-（ ）页
3.	船艇维修技术方案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第（ ）页-（ ）页
5.	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质		第（ ）页-（ ）页
6.	服务响应能力		第（ ）页-（ ）页
7.	维修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第（ ）页-（ ）页
8.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9.	码头接受能力		第（ ）页-（ ）页
10.	发动机维修能力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联合协议		第（ ）页
3.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 ）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1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质保期	质量标准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_____%	运动件质保 3 个月，其它质保 6 个月	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零配件费等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利润等）、税费。投标人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配件备货情况表

下表为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的 VOLVO 主机相应零部件，是对投标人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在下表基础上补充相关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根据实情可增加其他备件，视作投标人已有或承诺中标后拟供应的备件情况。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 30 天，因此此表的备件情况将作为考察投标人是否因延误维修进度而违约的重要参考。

VOLVO 主机备件						
序号	承诺采购备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D6　操舵左右传感器	个	2			
2	D6　前后螺旋桨	个	2			
3	D13　前增压器	个	1			
4	D13　后增压器	个	1			
5	D13　旁通阀	个	1			
6	D13　旁通阀阀座	个	1			
7	D13　PCU 电脑版	个	1			
8	D13　海水及机油传感器	个	2			
9	D13　尾轴轴套一个	个	1			
10	D13　尾轴油油封 10 个	个	10			

本表可根据实情增加行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的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__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__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CLF0125GZ06ZC2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联合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CLF0125GZ06ZC21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 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签订采购合同。

二、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公司全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适用于联合体中有成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联合体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如下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列的数量和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进行填写并响应。
3. 如下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列的数量和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进行填写并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三）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授权需为同一人），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及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			

	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为宜（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维修服务点应达到本项要求。如中标后未能按照此承诺实施，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3	8、★由于采购人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供应商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七、★维修项目与质量要**			

	求（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中标供应商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 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3个月，其它质保6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 维修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中标人应予提供协助。验收标			

	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完毕后，经中标人、采购人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人完工交船的依据。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采购人处置。 9、被修船舶达不到			

	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 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1、 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5%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8、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			

	州海关缉私局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5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8 月 26 日到期）。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 2024 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 2024 年定点维修合同。中标人应承诺接受该约定，并配合采购人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				
1				
2				
…				
（三）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做到以下要求：

1、

2、

3、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5.										第_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1.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___（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CLF0125GZ06ZC21）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